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靜宜

蔡富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楊靜宜、蔡富玫均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提起公訴，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前開罪名須經告訴。嗣因雙方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至114頁）。揆諸上揭法律之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李承翰

12 附件：

1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474號

15 被 告 楊靜宜 ○ 0 ○○○○0 ○0 ○0 ○○○
16 ○
17 ○○○○○○○○○○○○○○○○○○○
18 蔡富玫 ○ 0 ○○○○0 ○0 ○0 ○○○
19 ○
20 ○○○○○○○○○○○○○○○○○○○

21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楊靜宜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上午8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25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方違規附掛手拉車（下稱甲
26 車），自嘉義縣○○鎮○○里○○路與台61線旁西側空地
27 前，起步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
28 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
29 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30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
31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由路外起駛時，未讓行進中之車輛

01 先行，適有蔡富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下稱乙車），沿後寮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
03 注意行經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且
04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
05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靠左行駛，且疏未注意車
06 前狀況，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楊靜宜受有左下腹挫傷、左
07 髖挫傷之傷害；蔡富玫則受有左側肩胛骨粉碎性骨折、左側
08 肩關節脫臼、左側第3至第5肋骨骨折合併氣胸、左側髖部
09 挫傷等傷害。嗣楊靜宜、蔡富玫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其等
10 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均主動向到場
11 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楊靜宜、蔡富玫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靜宜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楊靜宜坦承於前揭時、地騎乘甲車駛出道路時，有一道牆妨礙其視線，其未停等即直接駛出，因而與被告蔡富玫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坦承本件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
2	被告蔡富玫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蔡富玫坦承於前揭時、地騎乘乙車與被告楊靜宜騎乘之甲車發生碰撞，其當時沒注意到自己靠左行駛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署檢察官勘驗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筆錄（詳113年5月7日訊問筆錄）各1紙、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駕駛、車籍列印資料各2紙、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7張	
4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證明被告2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楊靜宜、蔡富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2人於肇事後，在其等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均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其等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江炳勳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4

書 記 官 陳威志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